

附表三 行銷推廣獎助核撥表

案件編號：		(此欄申請者/機關免填)	申請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項 目		(以下各欄請申請者/機關詳實填寫)	
申請獎助基本資料	申請者/機關名稱		
	活動名稱		
	舉辦日期	西元__年__月__日至西元__年__月__日， 共計__天	
	舉辦地點		
	舉辦總支出經費	新臺幣_____元	
	申請核撥金額	新臺幣_____元	
	是否申請其他政府相關單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申請補助之主管單位及金額： 單位名稱：_____，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獲得 單位名稱：_____，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獲得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實際出席人數	出席人數共計：_____人(檢附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茲 同意本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如有不實之處，將願意依本獎助要點規範處理。			

核銷資料(請確認打勾，並提供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獎助對象領款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要點第四點申請之獎助項目成果資料及相關支出之證明如統一發票或收據等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旅客分析資料：需包含實際出席人數、國籍、性別等。 <input type="checkbox"/> 獎助對象新臺幣帳戶資料：
※ 領款收據之金額應同申請核撥金額。

申請者/機關請詳閱以下說明後簽章：

1. 以上各欄均據實填寫，附件資料須清晰可辨認。
2. 申請表格須填寫完整，並於行銷推廣活動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提出完整資料申請，逾期視同放棄該活動申請。
3. 符合本要點規定的同一申請案，同時符合我國其他獎助政策規定，不得重複申請獎助為原則。如有重複請領，應於本局所訂期限內繳還獎助金。
4. 申請者/機關有義務提供本局為審核需要所要求之其他相關文件，並了解本局有權拒絕或有條件接受本案核撥申請。
5. 本申請表僅表示受理核撥申請，不表示本局同意核撥獎助金額。

申請者/機關簽章：

以下請勿填寫

本局審核結果：

需候補文件或說明，請申請者/機關於規定期限內提出。

(未依規定期限內提出者，視為放棄申請獎助)

同意受理本案申請。

申請核撥本案獎助金，金額為新臺幣_____。

不同意本案申請，原因如下：

日期：

領 款 收 據

茲領到交通部航港局獎助○○（公司名稱）辦理
「○○○○○○○○」經費計新臺幣○○○元整。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公司名稱： （全銜及公司章）

代表人： （簽章）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 址：

公司帳戶資訊

金融機構名稱：

分行名稱：

戶名：

帳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受補助對象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者，請依據「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
檢附相關支出憑證。

切 結 書

公司/商號(全銜)申請貴局辦理之「○○○○○○○」經費，所檢附資料及佐證文件一切屬實，如有借名或向其他機關(單位)申請同項目補貼、虛報、浮報或申請文件不實等情事，應歸還已領取之全數補貼款項，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後續不得就本次補貼方案再提出申請，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公司/商號名稱： (公司章/全銜)

代表人/負責人： (簽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電話：

地 址：

代為申請公司/商號名稱： (公司章/全銜)

代表人/負責人： (簽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電話：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受補助對象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者，無須填列本切結書。

